

**PARTIES SHOULD EXECUTE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CROSS-BORDER SWAPS REPRESENTATION LETTER**

本翻译稿仅供参考



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

**跨境掉期声明书**

由国际掉期和衍生工具协会

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发布

---

2013 年 7 月 26 日，期交会发布了一份《关于某些掉期法规合规的解读指导和政策声明》，指导内容是关于期交会在何种情况下将主张对具备非美国要素的掉期交易具有管辖权。本声明书是市场参与者为确定交易按照《解读指导》是否需要遵守期交会各项掉期法规，而向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一份状态声明。本声明书中的声明仅为作出上述确定之目的而做出。

本声明书中的黑体词语定义见附件一。

---

一、 有关美国人的声明

说明:请选择下列两个声明中的一个，勾选相应方框。

不属于美国人

-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合理地认为，我们并不属于任何美国人类别，并善意地认为，我们不会以其他理由被认定为《解读指导》项下的一名“美国人”。本声明应视为在我们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重复作出，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告知与本声明相反的内容。

属于美国人

-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合理地认为，我们属于一种或多种美国人类别，或将以其他理由被认定为《解读指导》项下的一名“美国人”。本声明应视为在我们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重复作出，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告知与本声明相反的内容。

## 二、 非美国人的其他声明

**说明：**若贵方在第一部分中勾选了第一项（“不属于美国人”），请完成下列(A)、(B)两个部分，勾选每一部分的相应方框。

由于某些《期交会掉期法规》也适用于属于“关联渠道”或得到美国人担保的非美国人进行的交易，因此需要提供该等信息。

### (A) 关联渠道声明

不是关联渠道

-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根据《解读指导》中的相关说明，包括关联渠道要素，合理地认为我们并不会被归入《解读指导》项下的“关联渠道”。本声明应视为在我们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重复作出，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告知与本声明相反的内容。

是关联渠道

- 我们特此声明，我们根据《解读指导》中的相关说明，包括关联渠道要素，合理地认为我们将会被归入《解读指导》项下的“关联渠道”。本声明应视为在我们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重复作出，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告知与本声明相反的内容。

### (B) 担保声明

无美国人担保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内容相反的书面通知，我们特此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除由我们合理相信并不属于任何美国人类别、且经我们善意判断不会以其他理由被认定为《解读指导》项下“美国人”的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以外，在相关掉期中我们对贵方所承担的义务（就我们所知）并未得到任何其他担保的支持。

有美国人担保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相反内容的书面通知，我们特此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在相关**掉期**中我们对贵方所承担的义务（就我们所知）得到了我们合理相信属于一种或多种美国人类别或以其他理由被认定为《解读指导》项下的一名“美国人”的人所作**担保**的支持。

**进一步说明：**若贵方在 (B)部分中勾选了第二项（“有美国人担保”），请进一步在下列 (C)(1)部分中说明该等担保是否由金融实体提供，并在下列 (C)(2)部分中说明贵方是否与掉期交易商是关联方。

(C)(1) 金融实体担保人

无金融实体担保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相反内容的书面通知，我们进一步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我们合理相信，对我们在相关**掉期**项下向贵方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并在《解读指导》项下被视为“美国人”的任何人均不是金融实体。

有金融实体担保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内容相反的书面通知，我们进一步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我们合理相信，对我们在相关**掉期**项下向贵方承担的义务提供**担保**并在《解读指导》项下被视为“美国人”的一人或多人是金融实体。

(C)(2) 掉期交易商关联方

不是掉期交易商关联方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相反内容的书面通知，我们进一步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我们和**掉期交易商**没有关联关系。

是掉期交易商关联方

- 除非我们在开始一笔**掉期交易**之前及时地向贵方发出了内容相反的书面通知，我们进一步在与贵方进行每一笔**掉期交易**时作出下列声明：我们和**掉期交易商**有关联关系，且我们参与**掉期交易**活动的程度并不要求我们在**期交会**作为**掉期交易商**进行登记。

本声明书于文首所述日期签署、交付并生效：

【出具本声明书的实体】<sup>1</sup>

【LEI/CICI 码：            】

【其他识别码：            】<sup>2</sup>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

<sup>1</sup> 若本声明书由代表一名或多名委托人的代理人交付，该代理人应注明“系【委托人姓名】【所附列表中所列各委托人】之代理人”。若代理人代表多名代理人行事，则(i)可在单独的一份列表中列出委托人姓名，且(ii)本声明书应视为针对列表中列出的每一名委托人单独出具。类似地，如果本声明书由一名受托人代表一个或多个信托或信托基金交付，则受托人应注明“系【信托或信托基金名称】【所附列表中所列各【信托】【信托基金】】之受托人”。

<sup>2</sup> 若您希望填入其他识别码，请描述识别码的类别。

## 附件一：定义

“**关联渠道要素**”指《**解读指导**》中提出判断一个非美国人是否是一个“**关联渠道**”<sup>3</sup>的四个要素。这四个要素的文字描述（但不包括相关的解释材料）复制如下，仅供参考：

- (i) 该非美国人是被一个美国人持有多数股份的关联方；<sup>4</sup>
- (ii) 该非美国人控制、受控于一个美国人或与之受到共同控制；<sup>5</sup>
- (iii) 该非美国人的财务成果包含在美国人的合并财务报表中；
- (iv) 该非美国人在其正常业务中与非美国第三方进行掉期交易，目的是对冲或减轻其美国关联方所面临的风险或代表其美国关联方持仓，并与其美国关联方进行抵销性掉期交易或其他安排，目的是将该等与第三方之间的掉期中风险和利益转移至其美国关联方。

“**《商品交易法》**”指经修订的美国《商品交易法》。

“**期交会**”指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

“**期交会掉期法规**”指期交会通过或发布的、不时有效的、适用于掉期的法规、规章、命令及解读，其依据《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案》第七章颁布，或由期交会另行指定须遵守《**解读指导**》。<sup>6</sup>

“**金融实体**”指经修订的《商品交易法》第 2(h)(7)(C)节中定义的“**金融实体**”。

“**担保**”指一个人对另一个人在一项掉期中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失而承诺提供财务担保或资金而订立的一份协议或安排。<sup>7</sup>

“**《解读指导》**”指《关于某些掉期法规合规的解读指导和政策声明》，联邦公报第 78 卷第 45292 页（2013 年 7 月 26 日），并经期交会不时修订和补充。<sup>8</sup>

<sup>3</sup> 有关期交会对“**关联渠道**”（亦称“**渠道关联方**”）一词解读的完整讨论，请见《**解读指导**》第 45358-59 页。请注意，上述讨论指出，“**关联渠道**”一词并不旨在包括掉期交易商的关联方。

<sup>4</sup> “**被持有多数股份的关联方**”这一概念在此处的含义见《**解读指导**》脚注 591 中的讨论。

<sup>5</sup> “**控制**”这一概念在此处的含义见《**解读指导**》脚注 592 中的讨论。

<sup>6</sup> “**美国人**”这一概念在掉期交易规章中的应用见《**解读指导**》第 45316 页的讨论，“**掉期活动**”的相关概念见第 45297 页和脚注 38 中的讨论。

<sup>7</sup> 有关期交会对“**担保**”一词解读的完整讨论，请见《**解读指导**》第 45320 页、脚注 267 和 45355 页。

<sup>8</sup> 全文见 <http://www.cftc.gov/ucm/groups/public/@lrfederalregister/documents/file/2013-17958a.pdf>。

“**掉期**”指《商品交易法》第 1a(47) 节和**期交会条例** 1.3(xxx)中定义的“掉期”。“掉期”一词还包括财政部长依据《商品交易法》第 1a(47)(E)节授予的权限而豁免作为“掉期”监管的外汇掉期和外汇远期交易。

“**掉期交易商**”指《商品交易法》第 1a(49)节和**期交会条例** 1.3(ggg)中定义的“掉期交易商”。

“**掉期交易**”指在两方或多方之间产生新的掉期，或变更一个已有掉期的条款的交易，包括掉期权利义务的**实施、终止、转让、更新、交换、移交、修订、让与及废止**。

“**美国**”指美国、其各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美属维京群岛、以及美国政府的任何其他领地或属地、以及美国政府的飞地、机关和机构。

“**美国人类别**”指《**解读指导**》中列举出的“美国人”类别<sup>9</sup>。这些类别的文字描述（但不包括相关的解释材料）复制如下，仅供参考：

- (i) 居住在美国的任何自然人；
- (ii) 去世时为美国居民的死者的任何遗产；
- (iii) 依据美国一州或其他管辖单位组建或设立的、或其**主要营业地址**位于美国的任何公司、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商业信托或其他信托、协会、股份公司、基金或与上述相似的任何其他形式的企业（但第(iv)、(v)两项所述实体除外）（以下简称“**法律实体**”）<sup>10</sup>；<sup>11</sup>
- (iv) 第(iii)项所述法律实体的雇员、管理人员或负责人的任何养老金计划，但主要为该等实体中外国雇员提供的养老金计划除外；
- (v) 受到美国一州或其他管辖单位管辖的任何信托，前提是**美国境内的法院**能够对该信托的管理实施基本的监管；

---

<sup>9</sup> 《**解读指导**》第 45316-17 页。

<sup>10</sup> 有关参与非盈利活动的法律实体、美国州、郡、地方政府及其机关和机构的范围，见《**解读指导**》第 45309 页。对国际金融机构如世界银行的处理办法，见第 45353 页以及脚注 531。

<sup>11</sup> **期交会**指出“**主要营业地**”这一概念在适用于集合投资工具时，由于这种工具的性质，需要特殊的考虑。特别述及的包括负责实施工具投资策略以及组成并/或推销该工具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所在地。有关相关考虑因素的讨论，见《**解读指导**》第 45309-12 页。

- (vi) 第(iii)项所述之外、由第 (i)、(ii)、(iii)、(iv)、(v)项所述的一人或多人拥有多数股权的任何商品基金、总合账户、投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工具<sup>12</sup>，但只对非美国人发售，且并不对美国人发售的任何商品基金、总合账户、投资基金、或其他集合投资工具除外；<sup>13</sup>
- (vii) 由第 (i)、(ii)、(iii)、(iv)、(v)项所述的一人或多人直接或间接拥有多数股权的任何法律实体（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合伙、或实体的全体所有人仅承担有限责任的其他类似实体除外），其中上述所有人对该法律实体承担无限责任和义务；<sup>14</sup>及
- (viii) 任何个人账户或联名账户（无论是否是全权委托账户），其实益所有人（若为联名账户，其中一个实益所有人）是第 (i)、(ii)、(iii)、(iv)、(v)、(vi)、(vii)项所述任何人。

---

<sup>12</sup> 为作出这一判断，**期交会**指出，集合投资工具应“透视”某些情况下的直接投资者。有关什么时候需要透视的探讨，见《**解读指导**》第 45313-14 页。此外，《**解读指导**》指出，为此目的，多数股权是指“实益拥有超过 50%的权益或表决权”。

<sup>13</sup> 有关将只对非**美国人**公开发售而不对**美国人**发售的集合投资工具排除出**美国人类别**的说明，见《**解读指导**》第 45314 页。

<sup>14</sup> 有关一个实体多数股权的所有人被视作**美国人**且对该法律实体承担无限责任和义务的情形，见《**解读指导**》第 45312-13 页。